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5-YHZX-C2024-0023

项目名称：江宁区 2024 年度汤山街道小型水库维修项目

采购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汤山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江苏茉莉花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5 日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时，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汤山街道办事处

1.1.2.6 监理人：另行确定。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24 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协议书（包括合同谈判、补充协议书）；
- (2) 招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 招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7) 专用合同条款；
- (8) 通用合同条款；
- (9)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0) 图纸；
- (1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2) 投标辅助材料;

(13)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承包人施工所用的办公、生产、生活等临时设施的占地等, 承包人应根据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和现场考察情况自行解决。并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7 天内, 向发包人提交 2 份临时占用的详细计划表。包括占用位置、数量和需用时间, 并根据施工先后顺序办理临时用地借用手续。发包人帮助协调使用,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 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 4.3 条约定, 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1.3 条约定,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5.6 条约定, 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 按第 12.3、12.4 条约定, 批准暂停施工和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 (5) 按第 15.3.2 条约定, 批准变更估价;
- (6) 影响工期、质量、合同单价等其他重大决定。

凡是涉及到上述事件, 承包人必须接到监理人签发的由发包人签署或盖章的书面材料后才能实施,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及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 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 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 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其所有的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许可证，并承担相应费用。

(2)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本合同承包人有义务提供与其它分包人施工配合与协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工作面的安全；

(b) 施工进度的协调；

(c) 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d) 保证工程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e) 为其它承包人或分包人提供用水、用电、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施工机械设备使用等（所有费用按实决算，费用由使用方承担）；

(f) 施工范围内青苗补偿等产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只负责与当地相关部门协调。

(3)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所在地设专用账户。

(4) 施工期间用电由承包方自行负责解决。

(5) 施工期间由于场外交通引起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解决。

4.3 分包

4.3.2 本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承包人提供的所有机电设备应标明厂家的名称，应上报监理人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采购。

(2) 以暂估价形式列入总包范围内的材料、设备，达到依法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必须在发包人的监督下，由承包人经招标确定供应商。招标时材料、设备的技术参数必须经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审核认可；以暂估价形式列入总包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承包人的采购计划必须经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审核认可。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场内外施工道路

(1)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保证社会车辆的通行，一切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

(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及本工程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3) 场外交通因施工需要发生的一切调解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在承包人进点后的 3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14 天内，根据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国家测绘标准和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用于工程施工的控制网，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

8.2 施工测量

8.2.3 当承包人对监理人提供的基本测量资料（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参考标高）及有关图纸有异议时，应在监理人提供以上资料以后的 7 天内以书面通知监理人；

8.2.4 承包人应进行所有计算、测绘和拟建建筑物精确定位所需的定位放样，并将拟采用的工程放样方法和将达到的放样精度提交监理人审查；

8.2.5 承包人只应将测量作业委托给受过训练、有经验、有足够资格和技能的人员，以保证顺利完成交给他们的测量任务。他们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要求的有关测量资料。为完成测量任务，承包人应该选用足够数量的、可靠的、精密的及经过有资质的部门精确校正的由监理人批准的仪器设备；



8.2.6 所有测量和放样的有关数据应报监理人审查, 如果需要, 承包人应该在任何时候协助监理人对工地设施定位放样工作进行校核。为此目的, 承包人应该保持所有标志干净, 观测视线清晰。监理人进行的任何校核测量不应减轻承包人对建筑物测量的位置及尺寸精度负有的全部责任;

8.2.7 若现有地形资料不能满足工程的测量精度时, 承包人应以其自己的费用进行地形补测。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 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 以及监理人的指示, 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 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 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 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 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 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 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 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 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8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 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 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9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0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 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



持证上岗。

9.4 环境保护

9.4.6 承包人应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施工期污水、废水处理及施工区域的自然环境、水土保持的力度，应随时尽最大努力清除废渣、油污、油性杂物或其他可能造成污染的物质，混凝土生产或灌浆作业中的冲洗水应在处理池中澄清或采用其他方法以防止水泥浆流入河中，保证水质不因本合同工程施工受到任何不良影响；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水体污染，引起的纠纷和由此影响施工的合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9.4.7 承包人不得向河内倾到弃土、材料和废弃物，不得缩小施工以外的河床断面。

9.4.8 承包人必须定期在工程月报中反映环保工作内容。

9.4.9 承包人为满足环保要求采取措施所引起的费用应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4.10 承包人应注意施工期间，噪音和灯光对居民的影响。在与居民发生冲突时，应服从监理的调解。

10 文明施工

争创文明工地。

11 进度计划

11.1 合同进度计划

(1) 在合同协议书签署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提交给监理人详细的施工总布置图和完整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上资料均为一式四份，以供监理人批准，该进度计划应用网络分析法和横道图法编制。网络图还应包括设备和材料的制造、采购、供应等相应的活动以及供货日期。承包人同时要求提供的施工总布置图应表明主要工地设施布置位置，如：生产办公用房、仓库设施、骨料储存场、混凝土拌和厂、临时施工道路、防洪需要的临时防护工程、供风、供电与供水系统等，同时应附有这些设施和建筑物的有关说明。

(2) 承包人应同时提供本合同范围内主要建筑物的施工方法和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有关说明。

(3) 承包人提交的进度计划一经批准，就成为工程正式且详细的进度计划。提交该施工进度计划并经监理人批准是业主向承包人进行第一个月支付的先决条件。

11.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 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度，承包人应及时修改总进度计划、劳务计划表和说明，修改后的施工进度计划、劳务计划和实施计划的说明都应充分履行合同条款有关开工、竣工时间的规定。如果修改后的施工计划不能在规定的时期内完成工程或其部分工程，则在任何情况下对该计划的批准将不意味同意延长规定的工期，也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工期延误的责任，也不妨碍发包人行使终止合同的权利。

(2) 承包人认为有必要对施工进度计划中工作的日期、持续时间或施工顺序方面作任何修改，都应在证明此修改必要的情况出现后 14 天内提交给监理人批准。建议的修改应反映在修改施工进度计划上，并附上最新的劳务计划表和说明。

(3) 工程的施工应按最新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除紧急情况之外，如果事先没有得到发包人的同意，不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工程任何部分的施工都将成为监理人暂停该部分施工的充分理由。

(4) 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按批准的格式每月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月报（一式四份），该施工月报至少应记载以下内容：

- (a) 承包人设备在现场安装和施工的情况；
- (b) 承包人设备和永久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以及到货计划；
- (c) 承包人主要施工设备的运行与使用情况；
- (d) 合同期对于水泥、砂石料、钢筋、钢材、柴油的货源地、运输方式及需求计划；
- (e) 现场施工（包括设备安装）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进展情况；
- (f) 现场施工的形象进度；
- (g) 记述对施工进度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以及为减轻这种不利状况并重新达到预期进度所采取的措施；
- (h) 记载承包人拟要求进行的合同解释、工程技术措施等事项；
- (i) 施工现场各类雇员的数量和以后三个月的人员数；
- (j) 意外事件，如质量缺陷、人身事故及停工记录；
- (k) 现场的水文气象记录；
- (l) 工程质量统计情况汇总表。



该月进度报告至少应附有能充分显示工程施工面貌和施工进度的照片。承包人应在下月 3 日以前将该月进度报告提交给监理人。

12 开工和竣工（完工）

12.1 开工和竣工时间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22 日；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2 月 19 日；

12.2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本工程工期为 90 日历天，由于承包人原因，每延误一天，扣除 2000 元，限额为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 21 天内，提交一份内容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及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严格落实质量保证措施，若最终质量达不到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则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工期延误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相关设施需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厂家考察后方可采购。

15 变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1 新增项目单价按投标报价时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及相关费率调整。

15.4.2 合同内单项工程量变更超过 15%，或该单项工程费超过工程总投资的 1%的，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在让利的原则下，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总价合同部分除外）。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对劳务、承包人设备、设施、材料和工程的其它投入因素的涨落可以按照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17.3 进度款

1. 工程完工经建设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竣工结算经审计结束并按照规定提交所有的竣工资料，付款至审定价（扣除全部应扣的相关费用后）的 97%，留 3%作为质保金。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先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税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7.4 质量保证金：3%；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四份。
- （2）在合同履行及竣工结算时按现行营改增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四份。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合同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验收条件和程序符合《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 。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20.1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工程险，投保的工程项目包括合同范围内的主体工程等，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时率、保险期限等在签订协议书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应充分估计主要施工设备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或因自然灾害造成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对工程的影响，为避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可投保施工设备险，投保项目及其保险金额由承包人根据其配置的施工机械设备状况自行确定，其保险费用应计入施工设备的运行费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承包人投保的人身意外的伤害险的费用应摊入各项目的人工费内，发包人不另行单独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国家强行规定的一切相关工程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支出，该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列。并将保险凭证单据交发包人确认审核。

21 对不可抗力的确认

- 1、地震，6级以上，震中在工程所在地 100KM 范围内；
- 2、瘟疫，以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发布的公开报告为准；
- 3、骚乱，发生 30 人以上群体阻工事件。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加条款

- 1、承包人人员方面要求：



(1) 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推荐、经发包人评审同意的人选指派项目经理，否则应视为违约行为，项目经理中途易人，须按照苏水规[2010]1号文执行。项目经理每月应在工地工作不少于 22 天，如须短期离开工地，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并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

(2) 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推荐、经发包人评审同意的人选指派项目总工（即技术负责人，下同）、质检员、安全员，否则应视为违约行为，项目总工、质检员、安全员中途易人，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项目总工、质检员、安全员每月应在工地工作不少于 22 天。如须离开工地，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并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中途易人（除因不可抗力及其它发包人认可的原因外），发包人将在支付工程款中扣除合同价 2% 作为违约金。项目经理每月驻工地天数少于 22 天的，扣罚 1000 元/天。

2、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最终结算价款以审定价为准。

3、承包人在计算工程量时必须按竣工图分专业计算，竣工图以外的变更签证部分，分专业另行计算。变更签证凡在竣工图上标明的，不得重复计算。承包人提供的结算书，审定核减价格超过送审结（决）算金额 15% 及以上时，结（决）算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方承担，款项从工程造价中直接扣除。

4、因征地、房屋拆迁等地方矛盾原因导致合同范围、内容等调整，引起的工程量、工期及合同总价等的变化，承包人不得索赔。

5、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建设单位，在建设单位规定时间内完成本工程范围内信息化监控设备安装并接入建设单位控制室，监控需安装在主要道口、交汇点、建筑物、施工强度较大以及安全隐患较大的地段，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6、农民工工资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建建管[2016]707号）”文件执行。

7、承包人需与包括施工工人在内的所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工伤保险，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严禁出现承包人因支付工人工资不足额、不及时导致工人干扰工程施工和发包人生产经营及到主管部门上访等情况，若出现上述情况，承包人应积极处理，情况紧急时，发包人有权代为处理，无需承包人同意，相关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予以扣除。本项目承包人必须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首次申请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将专用账户提供给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将进度款的 20% 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该部分工程进度款由承包人专门用于农民工工资支付，不得挪作它用，承包



人必须根据 2020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其他最新相关文件要求落实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如因农民工工资支付不到位被投诉而被上级部门通报情况的按承包人违约处理,每次按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并按上级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8、影像图片资料: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需提供隐蔽部位及正常施工时的影像资料,包括图片及视频,图片需标明施工部位,此项作为进度付款时必备资料,否则监理单位拒签进度款支付凭证。

9、如上级部门检查、质量考核或稽察中发现,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安全、资金、进度、环保等与本工程有关的问题通报,将按照问题严重性进行处罚,一般问题扣 6000 元/条,较重问题扣 1 万元/条,严重问题扣 2 万元/条。以上处罚均不减轻承包人的责任。

10、(1) 审定核减价格超过送审结(决)算金额 15%及以上时,结(决)算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方承担,款项从工程造价中直接扣除。

(2) 溢标工程项目,工程未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增项的项目,审计总额超中标价或合同价 10%(含 10%)以上部分,由施工方自行承担。

严禁乙方转包和非法分包。严禁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施工方案、增加工程价款和延误施工期限。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根据《市政府印发关于严格南京市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21〕22 号)第三条规定,施工图预算和项目决算均不得突破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如采购人确有特殊客观原因调整工程量,应按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和“单一来源”采购程序规范实施,所有补充合同全部公开,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累计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涉及供应商、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将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等规定给予罚款、暂停一至三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对涉及采购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问题线索,移送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 3 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 同 协 议 书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汤山街道办事处（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江宁区 2024 年度汤山街道小型水库维修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江苏茉莉花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的施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协议书（包括合同谈判、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招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投标辅助材料；
- (11)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肆仟伍佰零壹元伍角贰分（¥754501.52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应标准要求。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天。
9. 本协议书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11月5日

2024年11月5日

